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複試】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一、【報到休息室：報到、休息】

- (一) **09:00-09:30** 為應考報到時間，應考人員須於 **09:30 前** 到達報到休息室，未到達者為缺考。
- (二) 準備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依序查驗。
- (三) 應考人員均完成報到後，將宣讀注意事項，並依報到先後抽籤決定應試順序，請務必熟記自己的**應試序號**，並參考「應試時間參考表」（如下），掌握應試時間。
- (四) 應考人員自報到後訖複試結束前，**不得離開校園**，須全程配合安排之活動區域及行進動線。
- (五) 為預留移動時間，將於表定應進入「應試時間參考表」前 5 分鐘回到報到休息室，由工作人員叫號引導到抽題準備室，如未於指定時間回到報到休息室，以致進入抽題準備室時間延誤者，應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六) 個人物品**請併同攜帶前往應試**，準備室及試場外均有安置桌子可供暫放。

【應試時間「參考」表——不因時程延後壓縮各階段時間】

| 報到 | 應試 號次 | 【準備室】(20 分鐘) | | 【試場】(教學演示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 | | | |
|---------------------|----------|--------------|-------|---------------------------|-------|-------|-------|
| | | 準備開始 | 準備結束 | 試教開始 | 試教結束 | 口試開始 | 口試結束 |
| 09:00 — 09:30 | 1 號 | 09:30 | 09:50 | 09:50 | 10:05 | 10:05 | 10:15 |
| | 2 號 | 09:55 | 10:15 | 10:15 | 10:30 | 10:30 | 10:40 |
| | 3 號 | 10:20 | 10:40 | 10:40 | 10:55 | 10:55 | 11:05 |
| | 4 號 | 10:45 | 11:05 | 11:05 | 11:20 | 11:20 | 11:30 |
| | 5 號 | 11:10 | 11:30 | 11:30 | 11:45 | 11:45 | 11:55 |
| | 6 號 | 11:35 | 11:55 | 11:55 | 12:10 | 12:10 | 12:20 |

二、【抽題準備室：抽題、準備試教】

- (一) 若應考人員**報到後未到考**，則個人序號不變，應試順序不提前，時間不變。
- (二) 抽題前先將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交予工作人員驗證，驗證無誤後進入指定座位進行抽題。
- (三) 每位應考人員抽題後即開始計時**準備 20 分鐘**，抽題後應立即拆閱。
- (四) 報到後若抽題遲到，在其準備時間內仍可抽題，但準備時間若因而不足 20 分鐘，應考人員不得異議。
- (五) 可將自備的書面資料（如教科書）帶入抽題準備室使用，惟全程禁止使用**手機或其他具傳輸、通訊、記錄功能等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裝置**。
- (六) 抽題準備室僅提供指定用 A4 白紙 1 張。
- (七) 準備時間結束，立即由工作人員引導到試教室。

三、【試場：試教、口試接續進行】

- (一) 應考人員於準備時間結束後，未依引導至試場應試，經現場唱名 3 次未到，以零分計。
- (二) 應考人員請將非應試用品及其他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置於試場外桌上，並取所需物品（如教學檔案）等候指示進入。
- (三) 進入試場前，請先出示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交予工作人員驗證。
- (四) 上台試教時，**僅可攜帶抽題時所拿到的指定用 A4 白紙及抽題之題目上臺**，不得使用自己帶來的**教科書、講義或其他資料**。如有自備教學檔案或三折頁等供評審參考資料，應於進入試場、上台前，先行提供，但包含在試教時間內，請自行把握時間。
- (五) 每位應考人員**試教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合計 25 分鐘。

- (六) 教學演示時間以應考人員進入【試場】時即開始計時；14分鐘時工作人員按1短鈴提醒，15分鐘時工作人員按2短鈴試教結束，請依評審委員指示入座進行口試。
- (七) 口試時間自評審說第一個字開始計時，9分鐘時工作人員按1短鈴提醒，10分鐘時工作人員按2短鈴口試結束。
- (八) 口試結束時，應考人員應上台擦拭板書，並將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交回工作人員後，立即離開試場，不得於考區遊蕩。